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32 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盾苑小区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 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金盾苑小区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办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27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关于金盾苑小区项目、临汾高速住宅小区项目、临汾市第五中学校还迁综合楼项目、尧都区劳动服务公司还迁综合楼项目、宝泓蓝钻项目、海润公寓项目等 6 个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案，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